

王振圍、王智弘(2014年9月)。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倫理教育發展觀(*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Ethics Education of Helping Professional*)。論文發表於 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舉辦之「第六屆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國際會議(AAICP)」, 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

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倫理教育發展觀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Ethics Education of Helping Professional

摘要

本研究企圖以建構實在論為研究典範,發展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專業倫理教育觀點。研究者探討佛家戒律思想結構進行文獻比較,反思與整合既有建構佛家倫理教育與助人專業倫理教育。依佛家戒律學觀點,可將助人專業倫理分為「倫理學問、倫理意識、倫理實踐、倫理實踐的再現」四個層面,藉倫理學問的學習,提昇倫理意識,倫理意識自然開展實踐的行動,行動的展現帶給社會助人者專業印象,此四層面環環相扣,但以倫理意識為本體核心,倫理學問為運用。

以「學戒、受戒、持戒、誦戒」作為助人倫理教育發展參考架構,以利助人專業工作者養成過程中,提昇對倫理的辨識與判斷,減少倫理爭議的發生,採取合乎倫理的行動,表現出符合倫理實踐的助人專業形象。

關鍵詞：佛教倫理、含攝文化心理學、助人專業倫理、倫理教育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mployed Constructive Realism research paradigm, In order to develop the education perspective for the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helping professional ethics, the researcher trying to explore the applying ideo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Buddhist precepts to existing helping professional ethics education.

We tried to apply the four principles in Buddhist ethics, “Learning precepts, receiving precepts, upholding precepts and reciting precepts” as a reference framework of helping profession ethics education. It can facilitate the helping professionals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ethical discrimination and judgment, to reduce the incidence of ethical controversy, and to taking ethical actions on daily practice. We also made some suggestion for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reference framework of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ethics education of helping professional.

Keyword: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psychology, helping professional ethics, ethics education

王振圍、王智弘(2014年9月)。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倫理教育發展觀(*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Ethics Education of Helping Professional*)。論文發表於 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舉辦之「第六屆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國際會議(AAICP)」,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

一、從華人佛家助人專業倫理出發

為發展本土心理學理論,本研究採建構實在論為研究典範,以佛教倫理學為基礎,發展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專業倫理教育發展觀點。

近年來佛家觀點的諮商廣受西方研究重視,運用於心理治療之中(黃馥珍、高琇鈴、賴幸瑜,2008; De Silva, 1993; Down & McCleery, 2007; Murgatroyd, 2001; Sharf, 2013; Thomson, 2000; Williams & Penman, 2011),如正念療法、內觀療法、森田療法、禪修在諮商的運用等文獻生產速度飛快,一方面協助當事人,同時也改變諮商師,惟佛教倫理觀顯少被運用於專業倫理之中。本文試圖探討華人佛教倫理內涵,藉以提供助人倫理教育的參考。

王振圍與王智弘(2014)指出華人佛家文化菩薩道精神的助人專業倫理,於王智弘(2013)「助人專業倫理雙元模型」中,側重於專業助人者的自我修為,同時能保護當事人權益。實踐菩薩道精神的專業助人者,以「自覺覺人、自利利人、清淨空性」為目標,發揮「慈悲」與「智慧」的影響力,以「十善業」為基礎,融會「佈施、同事、愛語、利行」四攝法,於助人歷程中修習「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同時為專業助人者自身及當事人解除煩惱,獲得安樂。

華人文化佛家思想以菩薩道精神,與專業助人工作最為貼近,佛教戒律學、倫理學,尤其是菩薩戒法,仍待進一步與助人專業倫理探討,可應用作為助人倫理教育的參考(王振圍、王智弘,2014)。

二、為己承諾:受戒與助人誓詞的內涵

本段落特別討論在佛教戒律實踐中「受戒」及「誦戒」的內涵。一般來說,一個人要「受戒」的過程,需先學習與了解「戒法」,經出家人代為佛陀作見證,至誠懇切表白願意受戒,才能擁有「戒體」,有戒體才能有「戒行」,有戒行才能展現「戒相」,即倫理美德的顯露。

「戒法、戒體、戒行、戒相」於佛教僧團的律法四別(明陽,1992)。「戒法」指的是倫理守則的內容,包括倫理目的、歷史、分類、效用、制定、運作與實施、解釋與監督及其程序。「戒體」可說是個人倫理意識的儲存處,指的是因為學習助人專業倫理及知識,而獲得避免傷害、促進當事人福祇的自發性功能,通常在學習過程及承諾的過程中獲得。「戒行」則是在獲得戒體後,無論在思想、語言、行為上,實踐倫理精神與內涵,從有意地倫理作為到自然地實踐。「戒相」指的是助人專業工作者在實踐倫理所展形的話語、身形、意識形態,帶給人符合助人倫理表現的專業形象。簡言之,透過戒法的學習,得以熏陶戒體,由戒體發展戒行,由一個人的戒相可看見一個人的戒行如何。藉由倫理實踐的經驗、想法與言行的再現及相關知識的學習,都有助於倫理意識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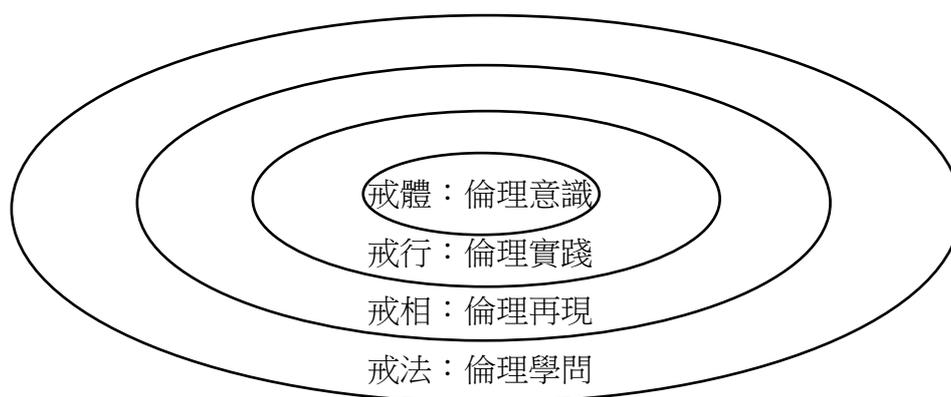


圖 1 戒律四別／倫理四層次示意圖

受戒是自我承諾，並經過他人見證的儀式歷程。儀式是一種行為與內在精神的文化象徵。依索緒爾結構主義觀點，承諾的儀式作為符徵 (signifiers) 可說為一整套語言的表意系統，儀式的背後有這個符號所指涉的意義，即符旨 (signifieds) (羅世雄譯，2004)。受戒的儀式作為符旨，目的在彰顯個人戒體存在的意義。如果一個人未經學習倫理的歷程，不明白、無法領守倫理的意義，光是參與承諾遵守倫理的儀式是無法獲得無形、看不見的戒體的。

但有許多人害怕「受戒」，擔心受戒之後會犯戒，而不願意受戒，釋聖嚴(1996)引述《菩薩瓔珞經》「有戒而犯，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受戒是幫助學習者止惡、行善、利益眾生，做份內已做、應做、正在做的事，決心受戒，就算犯戒仍是菩薩，不發菩薩願、不受菩薩戒，雖然沒有戒可以犯，但就不是菩薩。

在助人專業倫理中，只要我們執業，每人本來就要遵守倫理規範，並且已經在實踐，如果不願在自己與眾人面前承諾遵守倫理規範，就好比是一般民眾，也都沒有違反這些助人專業倫理內容，卻不能說這些民眾是助人者，唯有願意承諾自己恪守助人專業倫理，社會才會承認你是個助人專業工作者。助人者不會因為沒有承諾遵守專業倫理，做出違反倫理的事就沒有後果要承擔，但承諾遵守專業倫理將有利於個人持續自我提醒遵守與實踐助人專業倫理，且持續不斷地實踐下去，這就是倫理規範幫助個人「清淨¹、精進²」功能之所在。

至於「誦戒」，在佛教文化中，每日或每月會舉辦定期的誦戒會，由一人代表逐條誦戒，或由受戒者共同誦持戒條，目的在時時自我提醒戒目內容，自我警

¹ 清淨：指自淨其意，透過自覺的修行方法調伏煩惱。出自過去 7 位大覺悟者（佛陀）共通的教誡，內容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前二句為各良善宗教、信仰共有，唯有自淨其意為佛教特別重視。

² 精進：意指「持續不斷地努力」。精進為六度中第四項，菩薩道修行 37 道品中，於五根中有精進根、於五力中有精進力，於七覺支中有精進覺支，是菩薩修行的重點之一。

王振圍、王智弘(2014年9月)。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倫理教育發展觀(*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Ethics Education of Helping Professional*)。論文發表於 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舉辦之「第六屆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國際會議(AAICP)」, 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

惕, 並對於自己有違反之處反省、慚愧與懺悔。

舉例來說, Kitchener 提醒助人專業倫理中當事人有自主權、受益權、免受傷害權、公平待遇權、要求忠誠權五大權益(牛格正、王智弘, 2008), 助人者基本上都不會嚴重違反這些當事人權益, 但細微地、謹慎地反省, 我們真能在所有諮商歷程中確保當事人自主權, 讓當事人完全自由決定? 實現當事人最佳福祉? 不受到任何程度來自助人者的傷害? 完全公平對待當事人? 並完全尊重、真誠對待當事人? 基本上我們不會違犯嚴重的洩密、暴力、歧視、逼迫等問題, 當我們承諾遵守助人專業倫理後, 我們心中時時提醒的倫理, 將不會僅止於停留在強制性倫理(mandatory ethics)的層次, 而能追求理想性倫理(aspirational ethics)。當當助人者能發現在助人歷程違犯理想性倫理時, 能慚愧、自省、決定不再犯, 才能更提昇我們助人的能力與層次。以我國規定, 心理師 6 年才需 12 小時的倫理訓練為例, 僅只能發揮強制性倫理規範的功用而已。

專業倫理實踐仰賴從遵從強制性倫理到實現理想性倫理的過程, 當事人、助人者及社會大眾的權益得以獲得保障, 助人專業方能穩健發展(牛格正、王智弘, 2008)。我們不應當滿足於強制性倫理的確立。若助人專業領域能定期於年會、期刊、電子報刊載助人誓詞, 或執業場所公告誓詞, 有利於經常性的提醒助人者應追求理想性倫理, 時時提醒遵守倫理規範, 自省、慚愧與改進自身與專業社群服務品質, 追求當事人、助人專業自身與社會大眾的利益, 方能發揮助人專業倫理積極性「清淨、精進」的功能。而不是在有人違反嚴重的倫理問題需要仲裁時, 才翻閱倫理守則與法規, 消極性的監督助人者言行。

於巴利文經典《長部》中, 提醒我們戒德與智慧相存相顯, 戒德要用智慧來沖洗, 而智慧也要用戒德來沖洗, 看到智慧之處出現戒德, 看到戒德之處也看到智慧, 戒德和智慧一起揭示世界的高度(姚治華譯, 1993)。在佛教哲學觀點中, 六度的內容, 從佈施、持戒一直到智慧, 這六種度人, 也就是幫助他人覺醒的方法彼此都是互相含攝, 圓滿的佈施, 同時具足圓滿的持戒、忍辱、禪定、精進與智慧。一個人的實踐倫理所展現的光芒, 讓我們知道他的解決煩惱的、助人的能力如何; 從一個人解決助人問題的方式, 也能知道一個人實踐倫理的程度如何。助人倫理與助人實務的相輔相成, 展現助人專業領域的高度。

因此, 助人工作者若能有「受戒」, 即「承諾恪守助人專業」的過程, 能保護當事人、助人者及助人專業的利益, 是相當重要而不可或缺的。當今輔導教師、諮商心理師及業餘助人者, 皆缺乏承諾助人專業誓詞的過程, 亦缺乏密集、長期、持續性的倫理提醒, 仍有努力的空間, 以建立助人專業形象, 提昇助人服務的品質。

二、使人信賴：佛家文化的助人專業倫理教育發展觀

助人專業倫理的教育目的在提昇助人專業人員的倫理敏感度、倫理思考推理能力、道德責任感, 增強倫理決策過程中模糊情境的忍耐力, 提昇倫理實戰的自

王振圍、王智弘(2014年9月)。《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倫理教育發展觀》(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Ethics Education of Helping Professional) 論文發表於「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國際會議(AAICP)」, 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

我強度(牛格正、王智弘, 2008)。助人專業倫理教育有利於助人專業人員的倫理判斷與倫理自律, 戒律學是佛門最基本的自我行為練習的基礎。但從佛家戒律文化來看, 光是在助人專業人類養成過程學習倫理是不足夠的, 倫理教育應包含「學戒、受戒、持戒、誦戒」, 包含四種維護助人專業倫理道德的方式, 助人專業人員需要學習助人專業及討論助人倫理道德、決心遵守助人專業倫理、實踐助人專業倫理、確立倫理制度, 藉由團體定期提醒與複習助人專業倫理。

(一) 學戒：倫理學習

「聞法」是思想的訓練(釋昭慧, 2003)。學戒在佛家教育中屬「聽聞」與「思考」的學習階段。專業助人者的倫理責任包括「具備足以勝任的專業知能, 以滿足當事人的求助需要」(牛格正、王智弘, 2008)。準備成為助人專業者, 不僅需要學習助人專業知識, 提昇自身專業, 同時也要開始學習助人專業倫理。

依我國心理師法(2001)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2003)規定, 諮商心理師證照應考資格包括諮商實務(包含專業倫理)一科, 助人專業相關系所透過開設專業倫理必修學分, 為要求助人專業人員「學戒」要求。「學戒」即指每位助人者持續接受諮商專業訓練及專業倫理教育, 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為例, 自大學部自博士班除諮商專業訓練以外, 皆列助人專業倫理課程為必修。

學習倫理的過程, 難免會發現自己過去種種所作的不是, 從心中由衷的慚愧, 並決意不再犯, 有助於自我倫理意識的萌芽與增長。

(二) 受戒：倫理承諾

運動會運動員宣誓是常見、典型的承諾儀式。每年各級學校、各地的運動會開始之前, 總有一名運動員代表全體運動員進行宣誓, 作為運動會的開始: 「運動員宣誓! 我, 謹代表全體運動員, 以快樂、活潑的心情, 強健的體魄, 為宏揚運動員精神, 我們將遵守大會規定, 公平競爭, 並服從裁判的判決。」

在承諾遵守運動員的倫理規範之前, 參與運動會的成員, 充其量只是學習運動、愛好運動的人, 唯有運動員在承諾遵守運動員的倫理規範後, 依規定的時間檢錄, 依規定參與比賽, 才是運動員。運動員宣誓是運動文化的重要一環, 正也是佛家專業倫理「受戒」文化的具體表現。

王惠雯(2004)提醒, 菩薩戒的行持中, 包括「受戒」儀式, 使自律、正知、正念於自己所作所為的心得以堅固, 並轉化成實踐的動力。

相同的, 助人專業人員也需有「承諾」遵守專業倫理的歷程。「受戒」指的是在自己與他人面前, 先承認過去所犯的過錯, 並表達不再犯錯之意, 懺除已往的過錯, 而自我表露承諾於執業期間遵守相關助人專業倫理。並且鼓勵助人專業工作者不斷實行懺法, 重覆受戒。

例如德國於1508年Wittenberg大學醫學院, 第一個使用醫師誓詞, 法國1804

王振圍、王智弘(2014年9月)。*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倫理教育發展觀(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Ethics Education of Helping Professional)*。論文發表於「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舉辦之「第六屆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國際會議(AAICP)」」，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

年將醫師誓詞加入醫學院畢業典禮活動(賴其萬，2006)；國內賴其萬教授於台灣大學醫學院，將唐代孫思邈大醫精誠及醫師誓詞納入醫學倫理課進行教學(賴其萬，2006)，成功大學也曾在臨床心理師實習之前，集合心理師討論心理師誓詞(張巍鐘，2013)，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亦公告心理師誓詞於網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2014)，提醒醫師、心理師在執業前鄭重、自主地宣誓。正如賴其萬(2006)提醒的，宣讀誓詞需要帶動醫者對於醫學倫理的思考，在執業時遇到倫理兩難問題時具有敏感度，運用醫學倫理做決定，誓詞的重要性才會被重視，免於遭受「宣讀幾分鐘的誓詞，遠比常年付諸行動來得簡單」的詬病。

簡而言之，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教導人際互動要「守信用」的倫理，但有些人為何「不講信用」？是因為他可能從未「承諾」，從未將信用視為自己應當遵守與維護的，因此無法守信，無法讓人信賴。助人專業若要是能讓人信賴，讓助人專業工作者在執業前承諾遵守倫理的過程著實不可或缺。

但佛家文化倫理教育中，最特別的是在受戒之前具有「慚愧自省」、「懺除罪愆」的過程，更強調良心的更新、升級與維護，避免僅仰靠獎懲、法律及倫理守則，重視從心、重新出發，開展由「心」出發的倫理實踐。

(三) 持戒：倫理持守

「持戒」指的助人者自身平時保持對倫理議題的敏度性，並實踐倫理規範，善盡助人專業人員責任。

心中無害便是戒香，自心清淨即是持戒，能在懺悔之後，發願而歸向自性的覺醒、正道、清淨。如此一來，既不會刻板地持戒，也不會放逸亂行(釋聖嚴，1993)。受戒是「信守倫理」的過程，佛家文化相信「信守倫理」將帶來不可思議的倫理實踐力量。信守倫理是一種藉由團體規範的學習，促使個人自我警惕，於助人歷程中保持醒覺的狀態。

釋昭慧(2003)認為，「持戒」是品德的熏陶。這意味著，持戒才是倫理學習真正起步。在佛家觀點認為，當我們開始執業的時候，正是考驗我們是否真正具有助人能力、助人倫理的時候，能否落實三聚淨戒、六度四攝等助人原則的考驗。每一次的助人工作，都是對自我的挑戰，當避免造成當事人或相關人傷害的時候，我們就在持戒了；若能在認知、行動、言語上進一步做些什麼有益於當事人的事，才能持守眾善奉行戒；若能真的為當事人或相關人帶來幫助，才能持守利益眾生戒。前者是不作惡就是持戒，後兩者是有做，甚至產生效用才是持戒。

因此，可以發現佛家觀點的倫理實踐是相當微細而不容易達成的，因為佛家鼓勵每個助人者是發最廣大的誓願，成為助人自助的人，解除別人煩惱也解除自身煩惱的人。正所謂「煩惱即菩提」，每一次意識到自己的不足，看到自己未能達成倫理責任，也就是對煩惱的覺察。對自己的不足有所意識，並且知道慚愧，才能深刻反省、自我要求、自我成長。助人專業成長了，判斷力增強了，對於各種助人及倫理情境模糊忍耐力提高了，持續不斷地自我進修、尋求督導及諮詢，

王振圍、王智弘(2014年9月)。《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倫理教育發展觀》(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Ethics Education of Helping Professional) 論文發表於「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舉辦之「第六屆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國際會議(AAICP)」」, 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
煩惱漸漸減少, 智慧隨之增長, 也意味著自己的倫理表現越來越臻圓滿。

(四) 誦戒：倫理研誦

「誦戒」一方面指的是制度的確立(釋昭慧, 2003), 一方面則是指定期集會於大眾中懺悔並複習戒律內容。在菩薩戒的律法中, 受戒後, 尚須每日憶持, 半月誦戒以保持警醒不忘、不散亂放逸, 減少或避免判斷錯誤, 有助於倫理判斷與實踐(王惠雯, 2004)。

佛家文化鼓勵助人者應當常常知道慚愧, 常常要懺悔, 無論是對自己內心的懺悔, 或是對師長表達自己的不足, 或是相同專業同儕表露自己的不足, 甚至向當事人表達致歉之意, 不斷地知慚愧、行懺悔, 對於倫理自省、倫理意識提昇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由此可知, 倫理教育應當是持是指持續不斷的, 日新又新的。助人專業工作者應接受倫理課程訓練、定期熟悉倫理守則與相關助人法規、閱讀倫理書籍與期刊, 以確保自身能確實持戒, 例如心理師法規規定心理師換照之繼續教育應含專業倫理與法規至少 12 小時。

另一方面, 誦戒正意味著對戒律的持續研究與討論。戒律需要有人研究、闡揚, 因此, 定期複習之時, 也是重新學戒之時。僧團在誦戒集會之中, 自行慚愧, 承認自己所犯的過錯, 並承諾不再犯、加以改進, 便又獲得清淨戒體, 好好重拾戒律, 再次進入學習戒律、討論戒律的循環。

(五) 倫理學習循環發展觀點

在整個佛家文化倫理教育過程, 是以助人初學者或助人學習者為中心發展, 學習者經由助人及專業倫理的學習、討論, 於學習過程中增長倫理意識, 並發現自己的不足或以往的過錯, 轉化為智慧的行動能量。在與他人見證下, 自主的自我倫理承諾, 清淨地信守倫理。藉信守倫理的力量, 維護良心, 實踐倫理精神。過程中, 繼續發現自己的專業與倫理上不足與過錯, 發自內心地慚愧、懺悔, 再定期複習倫理規範, 甚至進行倫理研究。再清淨地信守倫理, 不斷繼續學習倫理、討論倫理, 循環地發展下去, 持續提醒自我倫理意識, 直至能真正微細地實踐倫理, 而能自在、自主地不斷地倫理實踐。研究者將此倫理學習循環發展觀點繪製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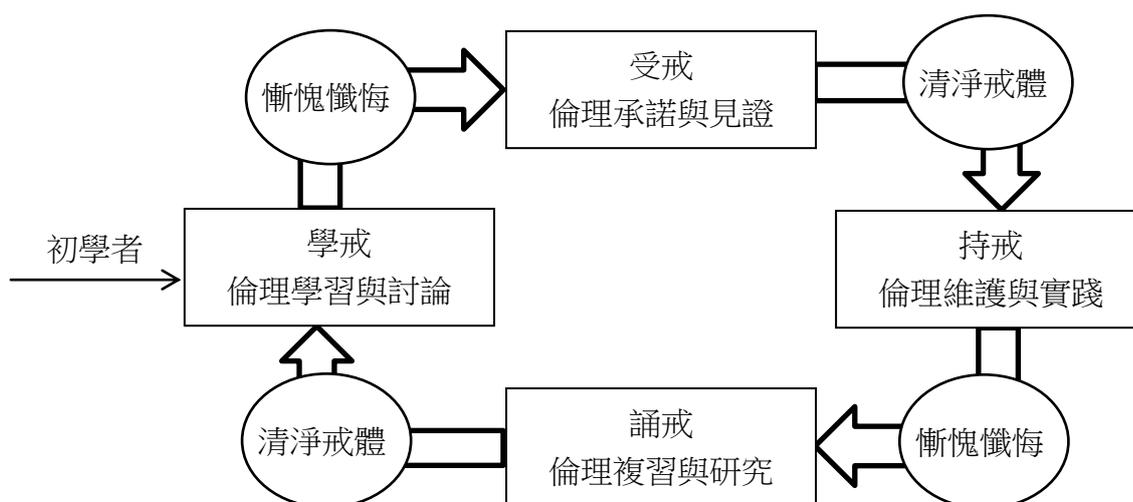


圖 2 倫理學習循環發展觀點示意圖

因此，從倫理教育及倫理督導的角度來看助人專業倫理的學習者及初學者，我們應當教授的不只是倫理守則，更要重視由「良心」及從「學習者出發」的倫理教育。不僅是在倫理教育過程中，不斷看見倫理意識的不足，教育者及督導者也要能理解、同理倫理實踐的困難，以自利利人、自覺覺他的菩薩精神進行倫理教學及督導。

五、結語：助人倫理教育的再出發

依佛家戒律學觀點，可將助人專業倫理分為「倫理學問、倫理意識、倫理實踐、倫理實踐的再現」四個層面，藉倫理學問的學習，提昇倫理意識，倫理意識自然開展實踐的行動，行動的展現帶給社會助人者專業印象，此四層面環環相扣，但以倫理意識為本體核心，倫理學問為運用。助人工作者要能有「承諾恪守助人專業」的過程，能保護當事人、助人者及助人專業的利益；助人者同時需要時時自我提醒倫理內容，自我警惕，並對於自己有違反之處反省、慚愧與懺悔方能慚愧、自省、決定不再犯，才能更提昇我們助人的能力與層次。

以「倫理學習與討論、倫理承諾與見證、倫理維護與實踐、倫理複習與研究」作為助人倫理教育發展參考架構，並納入「慚愧懺悔」的方法及獲得「清淨戒體」的觀點，將有利於助人專業工作者養成過程中，提昇對倫理的辨識與判斷，減少倫理爭議的發生，採取合乎倫理的行動，表現出符合倫理實踐的助人專業形象。但仍須發展可應用的本土助人倫理教育操作模式，以供助人倫理教育真正在華人原有文化下再出發，而不只是受西方助人倫理觀所影響。

王振圍、王智弘(2014年9月)。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倫理教育發展觀(*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Ethics Education of Helping Professional*)。論文發表於 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舉辦之「第六屆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國際會議(AAICP)」,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

參考文獻

- De Silva, P. (1993). Buddhism and counseling.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21(1), 30-34.
- Down, T., & Mccleery, A. (2007). Elements of Buddhism philosophy in cognitive psychotherapy: The role of cultural specifics and universals. *Journal of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Psychotherapies*, 7(1), 67-79.
- Kitchener, K. S. (1984). Intuition,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ethical principles: The foundation for ethical decision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2(3), 43-55.
- Murgatroyd, W. (2001). The Buddhist spiritual path: A counselor's reflection on meditation, spirituality, and the nature of life. *Counseling and Values*, 45(2), 94-102.
- Sharf, R. S. (2012). *Theories of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ing: Concepts and Case(5th ed.)*. CA: Cengage Learning.
- Thomson, R. F. (2000). Zazen and psychotherapeutic presence. *America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54(4), 531-548.
- Williams, M. & Penman, D. (2011). *Mindfulness: A practical guide to finding peace in a frantic world*. Piatkus.
- 心理師法(2001)。
- 牛格正、王智弘(2008)。《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
- 王振圍、王智弘(2014年9月)。《從菩薩道精神探究專業助人者的自我修為》。論文發表於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會舉辦第三屆海峽心理論壇,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
- 王惠雯(2004年6月)。專業倫理的意義—佛教倫理學式的一種省察觀點。黃冠閔(主持人)。「專業倫理與公民社會」學術研討會,華梵大學。
- 王智弘(2013)。朝向含攝文化的諮商研究:開展含攝華人文化的助人專業倫理觀。《台灣心理諮商季刊》,5(2), vi-x。
- 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2014)。誓詞。取自
http://www.taipei-psy.org/member_con.php?id=64
- 明陽(1992)。《佛法概要》。台北市:諾那華藏精舍。
- 林朝成及郭朝順(2003)。《佛學概論》。台北市:三民。
- 姚治華(譯)(1993)。《佛教倫理學》(原作者:H. Saddhatissa)。台北市:黎明。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2003)。
- 張巍鐘(2013年4月17日)。《偏鄉醫療 不只呼籲而要行動》。台灣立報。
- 黃光國(2003)。儒家文化中的倫理療癒。《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 1-54。
- 黃光國(2013)。《社會科學的理路》。台北市:心理。
- 黃馥珍、高琇鈴、賴幸瑜(2008)。一位諮商師在諮商與禪修中的自我成長經驗。

王振圍、王智弘(2014年9月)。含攝佛家文化的助人倫理教育發展觀(*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ulture-inclusive Ethics Education of Helping Professional*)。論文發表於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舉辦之「第六屆亞洲本土及文化心理學國際會議(AAICP)」,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報, 30(2), 37-62。

賴其萬(2006)。醫學倫理課談醫師誓詞的心得。台灣醫界, 49(8)。

羅世雄(譯)(2004)。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原作者:Chris Barker)。台北市:五南。

釋昭慧(2003)。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市:法界。

釋聖嚴(1993)。從三聚淨戒論菩薩戒的時空效應。中華佛學學報, 6, 1-30。

釋聖嚴(1996)。梵網經菩薩戒本。台北:法鼓。

釋聖嚴(1997)。學佛知津。台北市:法鼓。

釋聖嚴(2000)。法鼓晨音。台北市:法鼓。

釋聖嚴(2008)。工作好修行。台北市:法鼓。

古代文獻:

父母恩重難報經(鳩摩羅什譯,無日期)。

菩薩瓔珞經(竺佛念譯,無日期)。

清淨毘尼方廣經(鳩摩羅什譯,無日期)。

瑜珈師地論(無著,無日期)。

大智度論(龍樹,無日期)

四分律(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無日期)。